

# 中央研究院 書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115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瑞燕 (02)27899374  
傳真：(02)26516234  
電子信箱：jylin@gate.sinica.edu.tw

受文者：本院學術事務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學術字第09906525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990652555-1.pdf) (0990652555-1.pdf)

主旨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擬於99年10月1日起，將審核案件微小修正之結果於網頁公開，格式詳附件1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99年第6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將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作為與受試者溝通之資訊平台，擬將較無倫理疑慮之計畫修正資訊公告於委員會網頁，以利研究人員免於re-consent之困難，並提供相關受試者參閱。此公告有兩種意義，一方面將微小修正公告讓受試者可查詢得知此資訊；另一方面，因對「微小修正」之定義，每個人可能有主觀之不同看法，公告後可讓受試者有機會向委員會表達意見，讓委員會人員向其說明，或提供委員會後續評估之參考。
- 三、本機制需研究計畫之受試者說明同意書（ICF）中有告知受試者此資訊者方可適用，受試者說明同意書建議版本詳附件2。

正本：本院數學研究所、物理研究所、化學研究所、地球科學研究所、資訊科學研究所、統計科學研究所、原子與分子科學研究所、天文及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植物暨微生物學研究所、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研究所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分子生物研究所、歷史語言研究所、民族學研究所、近代史研究所、經濟研究所、歐美研究所、社會學研究所、中國文哲研究所、台灣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政治學研究所籌備處、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、環境變遷研究中心、應用科學研究中心、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、農業生物科技研究中心、基因體研究中心、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、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

副本：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、學術事務組

電子公文交換  
2010/08/25 15:49:11

中央研究院 099/08/25



學術 0990307583